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之方式，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將現時本公司最高董事人數(「董事」)定為二十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最多達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遷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遷冊生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1,548,093,456港元，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亦將於遷冊生效後繼續為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註銷股份溢價賬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遷冊生效，及上市科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遷冊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計第19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以致介乎95,126,036.88港元至98,337,944.28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假設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減少介乎85,613,433.2港元至88,504,149.86港元之金額至介乎9,512,603.68港元至9,833,794.42港元之金額，其中包括951,260,368股及983,379,4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連同上文(b)分段統稱「**股本削減**」，連同股份合併簡稱（「**股本重組**」）；
 - (d) 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撥入實繳盈餘賬，並謹此授權董事以本公司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進賬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i) 於生效日期撤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ii) 撤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其他累計虧損；及／或(iii) 派付股息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作出之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股本重組以及彙集及出售所有零碎的新股份(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事宜生效。」
4.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i)遷冊(定義見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股本重組(定義見第3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及(ii)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將「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登記為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就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910B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上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